附件十之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出租住宅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收件編號 |  |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所持有之房屋(房屋門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

因加入\_\_\_\_\_\_\_\_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不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之前提下，同意由\_\_\_\_\_\_\_\_租屋服務事業代理本人進行住宅修繕及改裝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同意人(即出租住宅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